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延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若干部分，以及2023年配售事項及供股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詳細明細的補充資料。

澄清2025年年報第25頁的披露

誠如2025年年報第25頁表格附註所披露，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a)一般營運資金；及(b)發展內蒙古自治區羊奶產品業務的預期時間表已修訂為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原定及經修訂預期動用時間表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相關金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原定預期時間表	經修訂預期 時間表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7.6	8.2	19.4	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 內(即2026年5月前後)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原定預期時間表	經修訂預期 時間表
發展內蒙古自治 區羊奶產品業 務	20.0	4.7	15.3	於2025年下半年進行 研發；於2025年12月 或之前開發營銷渠道 及採購羊奶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附註：

- (1) 一般營運資金的原定時間表乃參考2025年5月完成供股而呈列。
- (2) 上表所載之擬定用途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之分配及動用情況。原分配予羊奶產品業務之未動用餘額之其後用途變動載於下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其後變動」一節。

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經修訂時間表反映分配予一般營運資金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延遲約七個月，而分配予羊奶產品業務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則延遲約一年。於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經修訂動用時間表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類別或分配並無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後，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2026年4月13日決議將原分配予羊奶產品業務的未動用餘額的許可用途擴闊至本集團更廣泛的大健康業務，其中包括中醫藥、羊奶及其他健康相關產品。

延遲原因

分配予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較預期緩慢，主要歸因於自2025年下半年起，本集團物流及倉儲業務的營運環境更具挑戰性。本集團相應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並減少計劃開支，導致營運資金需求低於預期，相關所得款項的動用因而放緩。

分配予發展內蒙古自治區羊奶產品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較預期緩慢，主要歸因於中國內地適用於羊奶產品的監管及合規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針對中老年消費者的羊奶粉產品市場需求較預期疲弱。因此，本集團放緩了相關研發、營銷渠道

開發及羊奶採購活動，並重新評估剩餘所得款項的部署，該等款項的許可用途其後擴闊至該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大健康業務。

儘管下文所述其後用途有所變動，悉數動用有關結餘的預期時間表仍為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乃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當前業務計劃及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因應未來業務及市場發展而有所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其後變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2026年4月13日決議將原分配予羊奶產品業務的約15.2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許可用途，擴闊至本集團更廣泛的大健康業務，其中包括中醫藥、羊奶及其他健康相關產品。此變動旨在使所得款項用途更切合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策略，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相關所得款項。

已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詳細明細

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2023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0.0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4.8百萬港元已動用及5.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8.2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相關動用的詳細明細載列如下：

一般營運資金開支的性質	2023年	
	配售事項 (百萬港元)	供股 (百萬港元)
購置存貨(主要為中醫藥相關產品)	3.7	—
董事酬金	—	4.3
僱員福利開支	0.8	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6
租賃及公用設施開支	0.2	1.0
印刷開支	—	0.4
其他營運開支	0.1	0.3
總計	4.8	8.2

附註：所有金額均為約數，由於四捨五入，相加後可能與總數略有差異。

上述所得款項已應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行政需求。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根據2025年年報、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的各擬定用途及預期動用時間表予以應用。

預防再次發生的措施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事宜，並議決即時加強本公司監察及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內部監控程序。具體而言，(i)財務部將就每次集資活動備存及每月更新專項登記冊，記錄原定分配、實際動用、未動用結餘、預期動用時間表及任何實際或預期偏差的原因，並將該登記冊與本集團的會計記錄進行核對；(ii)財務部與公司秘書將至少每季度及在編製每份中期報告及年報前共同審閱該登記冊，並及時將任何重大變動或延誤上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評估適用的披露規定；及(iii)在每份中期報告及年報刊發前，財務部將編製一份具體的披露核查清單，涵蓋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聯交所《編製年報指引》所載的指引，並由公司秘書審閱及簽署，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其外部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本公司亦將安排為相關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披露規定的定期培訓。

本公告所載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5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5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應與2025年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劉萍女士、樂覺心先生及肖文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